

上海市宝山区钢结构行业职业卫生管理协作组在职业卫生监管模式中的作用初探

姚新民, 刘向阳, 徐军, 徐国

摘要: [目的] 对钢结构行业职业卫生管理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这一新监管模式的试行效果进行评价,为卫生行政部门探索更为有效的卫生监管模式提供依据。[方法] 在协作组成立前先对钢结构制造企业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摸底调查,之后通过行业协作组的影响,干预其职业卫生管理,比较协作组成立前、后该区钢结构行业职业卫生状况的变化。[结果] 经过协作组的干预影响,钢结构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职业健康检查率都有较大幅度上升,行业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结论] 行业协作组可明显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改善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效能。

关键词: 钢结构行业; 职业卫生; 监管模式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ole of Steel Structure Industry Cooperation in Occupational Health Supervision Model in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YAO Xin-min, LIU Xiang-yang, XU Jun, XU Guo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Baoshan Health Bureau, Shanghai 20190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valuate the role of cooperation system in pursuing a new and more efficient occupation health supervision model. [Methods] Surveys on the situ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in steel structure enterprises were conducted prior to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ntervention of SSIC (steel structure industry cooperation) to compare the results and evaluate its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 health in the enterprises. [Results] The report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projects, the detection rat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factors, and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receiving occupational health check-ups were increased obviously through the intervention of SSIC. [Conclusion] Industry cooperation radically improve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nhances self-discipline in member enterprises, and supports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upervision system substantially.

Key Words: steel structure industry; occupational health; supervision model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钢结构行业得到迅猛发展,以奥运场馆为代表的建筑不断涌现,标志着我国建筑钢结构施工已经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有关部门预测:到2010年,我国大陆建筑钢结构在建筑工程投资额总量的比重将从10%扩大到20%,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达到钢总产量的6%,产量突破2600万t^[1],宝山区地处上海北翼,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在近几年尤为迅猛,据初步统计,该区现有钢结构制造企业53家,用于钢结构制造的钢材年消耗量在50万t以上,年产值50多亿元人民币,钢结构制作量逐年递增。在看到钢结构行业良好发展势头的同时,该行业中暴露出来的职业卫生问题也不容忽视,近年来,仅尘肺病病例在该区钢结构企业中就已报告11例之多,尘肺病例发生数量有逐渐上升的趋势。除此之外,钢结构行业中的噪声、高温、电焊弧光、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员工的健康危害也不容忽视。

加强行业自律是目前全世界社会公共管理中投入成本最

低且最有效的管理方式^[2],参照国外公共管理先进国家中各种行业协会的成功经验,结合该区行业特点,其钢结构行业中先行进行此种新型监管模式探索,旨在掌握该区钢结构行业的职业卫生现状,并通过协作组这一新监管模式的试行,提高钢结构行业自身的职业病防治水平,降低该区钢结构行业中的职业病患病率及相关健康损害的发生率,更好地保护其钢结构行业中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同时也为卫生行政部门探索更为有效的卫生监管模式提供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以宝山区53家钢结构制造企业为研究对象。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掌握钢结构行业的职业卫生现状,并通过协作组这一新监管模式,研究协作组成立前后该行业职业卫生状况的变化。

1.2 方法

于2009年9月,首次对宝山区主要的53家钢结构制造企业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现场问卷摸底调查,并随之组织成立行

[作者简介] 姚新民(1981—),男,硕士,医师;研究方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E-mail: masarati@yahoo.cn

[作者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上海 201901

业协作组,之后通过行业协作组的影响,干预其职业卫生管理,2010年10月完成对该行业企业的第二次职业卫生现状调查,比较协作组成立前、后其职业卫生状况的变化。

1.2.1 调查内容 问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职工职业病危害告知及职业病危害知晓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管理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等。

1.2.2 协作组措施 本协作组首先由该区卫生监管机构发起,企业自愿参加,企业内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定期参加协作组例会,例会由参加单位的管理人员轮流主持,并负责协会日常管理,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传达贯彻卫生行政部门政策意图、法律法规;由企业代表反映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难点,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行业内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突出企业的示范作用,带动和促进提高其他企业的管理水平。结合职业卫生日常监管对企业是否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1.3 统计分析

通过EpiData 3.0软件建立数据库,二次录入数据并核对,用Excel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由表1可见,协作组成立前该区钢结构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较低,协作组成立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显著提高,企业申报率从43.4%提高到88.7%,未申报企业数从56.6%降低到11.3%,可见协作组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表1 协作组成立前后钢结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职业病危害申报	协作组成立前		协作组成立后	
	企业数	构成比(%)	企业数	构成比(%)
已申报	23	43.4	47	88.7
未申报	30	56.6	6	11.3
合计	53	100.0	53	100.0

2.2 职业病危害知晓情况

协作组成立前,虽然钢结构企业的劳动合同上普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的告知,但都流于形式,钢结构企业职工对自己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依然知之甚少,只有35.9%的职工表示知道或部分知道实际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这不仅暴露出企业职工对于职业病危害知识的匮乏,更反映出用人单位对员工缺乏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协作组成立之后,各个企业都重点加强了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加上通过监管部门发放资料等宣传工作,这一数字上升到了72.7%,成效显著(见表2)。

表2 协作组成立前后钢结构企业职工职业病危害知晓情况

职业病危害知识	协作组成立前		协作组成立后	
	职工数	构成比(%)	职工数	构成比(%)
知晓	1523	35.9	3253	72.7
不知晓	2717	64.1	1221	27.3
合计	4240	100.0	4474	100.0

2.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协作组成立前,可能因为企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认知度较低,再加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需要企业支付一定的费用,所以企业的检测意愿较低,检测率为28.3%,协作组成立之后,强化了企业的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检测率大幅提高,达到92.5%(见表3)。

表3 协作组成立前后钢结构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协作组成立前		协作组成立后	
	企业数	构成比(%)	企业数	构成比(%)
已检测	15	28.3	49	92.5
未检测	38	71.7	4	7.5
合计	53	100.0	53	100.0

2.4 企业职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协作组成立前,钢结构企业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为2394人,占到该区钢结构行业总人数的一半以上,达到56.5%,协作组运作一年后,钢结构企业中实际体检人数大幅度提高,达到3522人,占企业应体检人数的78.7%(见表4)。

表4 协作组成立前后钢结构企业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	协作组成立前		协作组成立后	
	职工数	构成比(%)	职工数	构成比(%)
实施检查	1846	43.5	3522	78.7
未实施检查	2394	56.5	952	21.3
应检人数				4474

3 讨论

目前,在该区293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职业卫生监管对象为1200余家,监管任务繁重,而本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员仅有8名,所以亟需在现有条件下进行工作创新和新监管模式的探索。本次研究通过组织钢结构企业成立协作组的模式,了解该区钢结构行业的职业卫生现状及存在的主要职业卫生问题,并通过新监管模式的建立,提高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管效能,促进该区经济和谐可持续的发展。钢结构协作组成立之前的较低的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职业健康检查率暴露了这些企业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及职业卫生管理水平的缺陷,其中相当比例的企业对职业健康检查重要性的认识有待加强,尤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健康检查的问题更为突出。由于现行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流动频繁,职业史往往难以确定,职业健康检查在维护劳动者健康,维护企业权益方面显得尤为关键。钢结构协作组成功运行之后,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分别从之前的43.4%上升为88.7%和从28.3%到92.5%;协作组成立前,钢结构企业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为2394人,占到该区钢结构行业总人数的一半以上,达到56.5%,其中部分企业虽然有对劳动者健康进行管理的意识,但是对职业健康检查在职业病防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缺乏认识,往往混淆了

一般健康检查及职业健康检查之间的区别，导致健康检查工作不能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协作组的努力，积极交流、互助互学和优秀企业的带动，钢结构企业中实际接受健康检查人数大幅度提高，达到 3522 人，占企业应体检人数的 78.7%。上述变化说明钢结构企业已开始意识到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职业卫生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根据最新发布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规定，今后职业病防治工作将采取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协会规范、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行业协作组这种过渡性质的监管模式，今后在其他行业中逐步推广是大势所趋，但是，如何使企业更加清醒的认识到职业卫生管理工

作与自身利益的休戚相关，如何使行业协作组的被动监管转变到自身主动管理上来，还有待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者的继续探索和不懈努力。

参考文献：

[1] 陈禄如.中国钢结构行业发展概况[J].冶金管理, 2007,(12): 12-15.

[2] 麦建章, 李旭才, 李翠萍.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模式与社会卫生信誉体系建设的探讨[J].卫生软科学, 2005, 19(1): 27-28.

(收稿日期: 2010-10-09)

(英文编审: 薛寿征; 编辑: 王晓宇; 校对: 张晶)

【告知栏】

《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 2012 年征订通知

创刊于 1984 年的《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为中华预防医学会系列杂志优秀期刊，系由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华预防医学会主办，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华东区域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协办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ISSN 1006-3617, CN 31-1879/R, CODEN HYZYAZ)。本刊已连续多次被评为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生物医学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并被美国化学文摘(CA)、美国乌利希国际期刊指南(UIPD)、英国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研究中心(CABI)、波兰哥白尼索引(IC)、美国剑桥科学文摘(自然科学)[CSA(NS)]等著名国际数据库所收录。

本刊内容主要介绍国内外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环境危害因素及其治理，以及有关环境卫生学的学术研究、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包括环境卫生、环境与健康、环境流行病学、环境检测、环境毒理、生态与健康、职业病临床、化学应急救援、卫生管理、环境污染与治理、职业病防治实践等方面的论著、实验研究、调查报告、综述、文摘、短篇报道、病例报告等。可供广大疾病控制、卫生监督部门，厂矿劳动安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研究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医学院校教学、科研等人员参考，欢迎订阅。

本刊为月刊，大 16 开，80 页，每月 25 日出版，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含包装及平邮邮资，需挂号或速递者邮资另计)。由邮局及自办结合发行，本刊邮发代号：4-568，邮局可办理 2012 年征订工作。

1. 银行汇款 户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账号：31663803000939233；开户：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2. 邮局汇款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6 号生物大厦 22 楼《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编辑部，邮编：200052

读者如需单本或合订本，可直接向编辑部联系邮购。对历年本刊所出的专题专刊(含会议论文集)，需要者亦可联系邮购。联系人：葛宏妍。电话：(021)61957507；传真：(021)62084529；E-mail：zazhi2@scdc.sh.cn；网址：<http://jeom.scdc.sh.cn:8081>。